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決議。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親身出席大會，而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大會。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19,017,938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定義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77,909,921 100%	0 0%
2.	重選退任董事馬天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7,909,921 100%	0 0%
3.	重選退任董事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7,909,921 100%	0 0%
4.	重選退任董事朱南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7,909,921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7,909,921 100%	0 0%
6.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77,909,921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7,909,921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本公司股份。*	77,909,921 100%	0 0%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77,909,921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0.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7,909,921 100%	0 0%

\* 註釋：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查詢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第 1 至第 9 項決議案獲過半數有效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 10 項決議案獲超過四分之三有效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